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8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8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8年8月30日至109年1月20日止;

第2學期自109年2月1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(一)第1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481/期	481/期	481/期	100元×4.81個月
材料費	月/期	1250/期	1250/期	1250/期	260元×4.81個月
活動費	月/期	817/期	817/期	817/期	170元×4.81個月
午餐費	月/期	3684/期	3684/期	3684/期	795元×4個月＋36元×14天
點心費	月/期	3126/期	3126/期	3126/期	650元×4.81個月
學期收費總額		9358元	9358元	9358元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(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)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(二)第2學期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470/期	470/期	470/期	100元×4.7個月
材料費	月/期	1222/期	1222/期	1222/期	260元×4.7個月
活動費	月/期	799/期	799/期	799/期	170元×4.7個月
午餐費	月/期	3648/期	3648/期	3648/期	795元×4個月＋36元×13天
點心費	月/期	3055/期	3055/期	3055/期	650元×4.7個月
學期收費總額		9194元	9194元	9194元	
保險費	一學期	175元(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)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

108年6月28日公告